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另有1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份额将由董事会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福达股份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9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0 元/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福达股份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